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補(捐) 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修 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- 二、各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 二、各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 簡稱管理局)對民間團體 及個人之補(捐)助,應 按補(捐)助事項性質, 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 作業規範,報本會核定; 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 項:
 - (一)補(捐)助對象。
 - (二)補(捐)助條件或標 準。
 - (三)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 圍。
 - (四)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。
 - (五)審查標準及作業程 序。
 - (六)經費請撥、核銷程序 及應備文件。
 - (七)督導及考核。
- 三、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 三、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 一、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 人之補(捐)助,應就下 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或 於補(捐)助契約中訂定:
 - 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 機關提出申請補 (捐)助,應列明全 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 機關申請補(捐)助 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 隱匿不實或造假情 事,應撤銷該補(捐) 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 付款項。
 - (二)對補(捐)助款之運 用考核, 如發現成效 不佳、未依補(捐) 助用途支用、或虚

現行規 定

- 簡稱管理局)對民間團體 及個人之補(捐)助,應 按補(捐)助事項性質, 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 作業規範,報本會核定; 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 項:
- (一)補(捐)助對象。
- (二)補(捐)助條件或基二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 準。
- (三)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 範圍。
- (四)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。
- (五)審查基準及作業程 序。
- (六)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 之處理及核銷程序。
- (七) 督導及考核。
- 人之補(捐)助,應就下 於補(捐)助契約中訂定:
- (一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 上機關提出申請補 (捐)助,應列明全 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 機關申請補(捐)助 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 隱匿不實或造假情 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 付款項。
- (二) 對補(捐) 助款之運 用考核,如發現成效 不佳、未依補(捐) 助用途支用、或虚

- 說 明
- 一、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五 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 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 函修正之「中央政府各 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 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 注意事項 | 規定, 酌修 第二款、第五款及第六 款文字。

- 正。
- 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或二、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 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 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 三七號函修正之「中央 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 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 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規 定,酌修現行規定第四 款及第九款文字。
 - 事,應撤銷該補(捐)三、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 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 意事項 第四點第四款 規定之應納入作業規 範內或於補(捐)助契

- 報、浮報等情事,除 應要求繳回該部分 之補(捐)助經費外, 得依情節輕重對該 補(捐)助案件停止 補(捐)助一年至五 年。
- (三)受補(捐)助經費中 如涉及採購事項,應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為管控補(捐)助款 執行情形,管理局應 衡酌補(捐)助事項 性質等,依中央政府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 及個人補(捐)助預 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第四點第四款規定, 就受補(捐)助對象 檢附收支清單、各項 支用單據或佐證資 料擇一辦理結報作 業。管理局於審核支 用單據後,得退還受 補(捐)助對象;或 檢附收支清單結報, 並由受補(捐)助對 象自行保存各項支 用單據,供管理局事 後審核作成相關紀 錄。
- (五)受補(捐)助對象對 於經依前款規定退 還及自行保存之各 項支用單據,應依有 關規定妥善保存;管 理局應建立控管機 制,並作成相關紀 錄,如發現受補(捐) 助對象未依規定妥 善保存各項支用單 據,致有毀損、滅失 等情事,應依情節輕

- 報、浮報等情事,除 應繳回該部分之補 依情節輕重對該補 (捐)助案件停止補 (捐)助一年至五 年。
- (三)受補(捐)助經費中 如涉及採購事項,應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受補(捐)助經費結 報時,所檢附之支出 憑證應依支出憑證 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 並應詳列支出用途 及全部實支經費總 額,同一案件由二個 以上機關補(捐)助 者,應列明各機關實 際補(捐)助金額。
- (五)受補(捐)助經費於 補(捐)助案件結案 時尚有結餘款,應按 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- (六)受補(捐)助經費產 生之利息或其他衍 生收入之處理方式。
- (七)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 指標,作為辦理補 (捐)助案件成果考 核及效益評估之參 據。
- (八)留存受補(捐)助團 體之原始憑證,應依 會計法規定妥善保 存與銷毀,已居保存 年限之銷毀,應函報 原補(捐)助機關轉 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 遇有提前銷毀,或有 毀損、滅失等情事 時,應敘明原因及處 理情形,函報原補

- 約中訂定之事項,爰增 訂第四款規定。
- (捐)助經費外,得四、參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 意事項 第四點第五款 規定應納入作業規範 內或於補(捐)助契約 中訂定之事項,爰修正 現行規定第八款,並移 列為修正規定第五款。 五、配合款次調整,將現行
 - 規定第四款至第七款 遞移為第六款至第九 款;第九款遞移為第十 款。

- 重對該補(捐)助案 件或受補(捐)助<u>對</u> 象酌減嗣後補(捐) 助款或停止補(捐) 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六)受補(捐)助對象於 經費結報時,應詳列 支出用途及全部實 支紹費總額,同一案 件由二個以上機關 補(捐)助者,應列 明各機關實際補 (捐)助金額。
- (七)受補(捐)助經費於 補(捐)助案件結案 時尚有結餘款<u>者</u>,應 按補(捐)助比例繳 回。
- (八)受補(捐)助經費產 生之利息或其他衍 生收入之處理方式。
- (九)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,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(十)受補(捐)助之民間 團體及個人申請款 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 對依第四款規定提 出資料內容之真實 性負責,如有不實, 應負相關責任。

- (捐)助機關轉請審 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 現未確實辦理者,得 依情節輕重對該補 (捐)助團體酌或 (捐)助團體酌或 後補(捐)助 數款可 是 此補(捐)助 五年。
- (九)受補(捐)助之民間 團體及個人申請支 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 原則對所提出支出 憑證之支付事實及 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 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